

覆函請寄交
Please address your reply to



並引用本處檔案編號
and quote the following reference

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 MONUMENTS OFFICE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六號 136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655 0805
圖文傳真 Fax No.: 2721 6216

本處檔號 Our Ref.: () in AMO 5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二樓
荃灣區議會
陳琬琛主席

陳主席：

古物古蹟辦事處就荃灣區議會 關注荃灣美港貨倉發展和保育事宜的回覆

美港貨倉於2017年被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按照現行的評級機制，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收到公眾建議或在日常工作中得悉可能值得納入評估工作的新項目，會先為有關項目進行初步研究。若項目具文物價值，便會將它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古蹟辦會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詳細研究新項目的文物價值。研究完成後，古蹟辦會將研究結果交予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並按上述的六項評審準則討論並建議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把評審小組意見和擬議評級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進行審議。待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後，相關項目資料和擬議評級會上載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才確定項目的評級。由於尚待評級的項目眾多，而且涉及繁複的研究工作，古蹟辦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例如緩急需要)，為各項目的評級工作訂立先後次序處理。

有關「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和評級結果可參閱古諮會網頁https://www.aab.gov.hk/b5/aab_1.php。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並不影響歷史建築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及發展

權。評級制度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政府設有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及尚待評級項目的拆卸或改建工程，以及保護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在這個機制下，若屋宇署、地政總署或規劃署接獲有關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古蹟、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以作跟進。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